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教体函〔2023〕46号

关于转发《关于申报宁夏师范学院 “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建设 2022 年下半年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关于申报宁夏师范学院“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建设 2022年下半年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按有关要求按时报送。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申报我校“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建设2022年下半年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教师深入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反思，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根据《宁夏师范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师范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建设项目任务书（2021-2015）》考核指标要求，现组织申报我校“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建设2022年下半年专项研究课题，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我校“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建设2022年下半年专项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引导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深化教育理论研究与教学实践改革，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实践中的融合与应用，促进教学效果和教师教学学术水平的提升。

二、课题类别

（一）校内重点研究课题

课题主持人须为我校在职人员，根据课题结题成果要求不同分为 A、B、C 三类，研究周期 1-2 年。

（二）校外基地校合作研究课题

课题主持人应是校外人员，由我校各学院教师联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各市县教研室人员共同申报，一般课题研究周期 1 年，重点研究课题期 1-2 年，结题参照类 B 或 C 三类要求。

（三）重大课题（宁夏区域重大教育现实问题研究）

课题主持人应是我校在职人员，由我校教师联合其他高校专家或科研团队共同申报主持，研究周期 1-3 年。

三、课题资助与管理

（一）专项研究课题的结题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CSSCI 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专著、教材、发明专利或国家级项目立项，且结题成果形式须与课题研究内容相符。

1. 一般课题：特指校外基地校合作研究课题，须在普通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一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资助经费 0.5 万元。

2. 重点课题：依据课题的结题成果形式，分别按以下方式予以资助。

（1）A 类课题：至少在 CSSCI 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书评除外）；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A 类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5万字以上），或出版高质量教材1部（出版社须为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25万字以上），资助经费8万元。

（2）B类课题：至少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发表论文2篇（书评除外）；或在CSSCI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1篇，资助经费4万元；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A类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8万字以上；B类出版社：《宁夏师范学院“学文人库”管理办法（修订稿）》（宁师院发[2019]12号）文件中规定的B级及以上出版社，20万字以上）；或出版高质量教材1部（A类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20万字以上；B类出版社：《宁夏师范学院“学文人库”管理办法（修订稿）》（宁师院发[2019]12号）文件中规定的B级及以上出版社，25万字以上），资助经费6万元。

（3）C类课题：至少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书评除外）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资助经费 2 万元；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出版社须为《宁夏师范学院“学文人库”管理办法（修订稿）》（宁师院发[2019]12 号）文件中规定的 B 级及以上出版社，25 万字以上）；或出版高质量教材 1 部（出版社须为《宁夏师范学院“学文人库”管理办法（修订稿）》（宁师院发[2019]12 号）文件中规定的 B 级及以上出版社，25 万字以上），资助经费 6 万元。

3. 重大课题：至少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且 2 篇发表在 CSSCI 期刊，同时完成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 1 份，资助经费 10 万元。

4. 团队建设培育课题：课题主持人须为“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四个学科方向（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论、学前教育和教育技术学）带头人，结题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一流课程（国家级、自治区级）立项、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优秀学位论文（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学科竞赛奖励等，资助经费 10 万元。

（二）“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专项课题在研期间，若获立与在研课题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可以结题以上所立的一切课题；获立教育部科研项目可以结题 B 类课题和 C 类课题。

（三）专项研究课题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参照《宁夏师范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四）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按研究周期和实际进展进行年度结项，其他课题每年11月底进行中期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将予以撤项。

（五）课题成果必须标注“宁夏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教育学学科）资助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NXYLXK2021B10”，未标注或标注不是此资助字样及编号的，将不能作为结题成果使用，课题验收不予通过。

（六）专项研究课题的结题成果形式，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宁夏师范学院必须是第一单位，且同一成果只能结题一个项目。

（七）课题立项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学校“西部一流”学科办公室组织各学科方向负责人初审，学校科研处组织校内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复审。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专项研究课题的选题必须根据《宁夏师范学院“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建设课题指南》（见附件1）确定，不在“指南”范围内的不予立项。

（二）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本次课题申报资格。

(三) 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人需填写《宁夏师范学院“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课题申请书》(见附件2-附件5,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A4纸双面打印(一式2份)交所在单位,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课题申请书”全面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签字手续不全者,将不予立项。“课题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西部一流”学科办公室(办公楼515室)。

请各单位于2023年4月15日之前,将加盖本单位印章和签署意见的纸质版“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和宁夏师范学院“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课题推荐汇总表(见附件6,一式一份)报送至西部一流学科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4778112@qq.com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 宁夏师范学院“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课题申请书(校内重点课题)
2. 宁夏师范学院“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课题申请书(校外基地校合作研究课题)
3. 宁夏师范学院“西部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二期课题推荐汇总表

一流学科办公室
(科研处代章)

2023年4月7日